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

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详细评审	30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33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1
二、分项报价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7
六、类似业绩	68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69
八、优惠承诺	69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69
十、综合材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5-64
- 项目名称: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5329383.00元
最高限价: 532938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5-64-1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5329383.00元	5329383.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验室8种检测设备采购,包括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DAD)、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FID)、自动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 供货期：30日历天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投资集团四楼

联系人：王滔

联系方式：15225061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滔

联系方式：152250617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投资集团四楼 联系人：王滔 联系方式：152250617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1.6	预算金额	¥：5329383.00元； (大写：伍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整)；
1.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
1.3.1	招标范围	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验室8种检测设备采购,包括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DAD)、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FID)、自动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3	供货期	3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两年；

1.3.5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 大 厅 网 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5	核心产品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经和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八、优惠承诺
-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 十、综合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5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无

3.4.2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承诺函：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供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5.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如若给中标人造

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质量	供货期	密封情况	签名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

发布之日后)；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1）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及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未超过项目预算；

（7）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1.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4.1.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1.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4.1.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1.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 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43分)	技术指标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0分

供货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对货物的交货保证及措施的详细方案，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① 供应商配送、交货方案程序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6 分； ② 供应商配送、交货方案内容不太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③ 供应商配送、交货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对比打分： ① 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②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对比打分： ①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②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③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欠完备，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没有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2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 综合考虑人员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② 提供有但人员技术培训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③ 提供有但人员技术培训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其他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响应服务、服务人员，解决问题时间等），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货物出现问题以及退换货等承诺、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 ① 针对项目需求合理、经济、可行的得 4 分； ② 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综合性能评价	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综合性能，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4 分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4.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近 3 年内在官方组织采购中被列入黑名单或者有不良记录品牌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固始县国发豫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技术参数：包含气相主机、柱温箱、加热区、电子压力控制器、进样口（包含色谱与质谱接口1套，惰性进样口1套）、自动进样器、电脑、软件、UPS 稳压电源、离子源 EI 源、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真空系统、灵敏度等 2. 工作电压：220V±5%，50Hz 3. 检测项目：农药残留：六六六、氰戊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氯氰菊酯、敌敌畏、乐果、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联苯菊酯等 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运行 5. 气相主机：（1）彩色电容触摸屏，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 800 × 480 像素的 7 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 （2）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证明文件。 6. 柱温箱： （1）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75℃/min； （2）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到 450℃； （3）程序升温阶数：不小于 30 阶 / 33 平台（允许负梯度）； （4）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降温至 50℃,不得大于 4min（室温 22° C） （5）温度设定精度：1° C （6）柱温箱升温速率小于等于 2% （7）控温准确性：小于等于 0.01° C 7. 加热区：（1）独立加热区，大于等于 5 个（2）辅助加热区的最高操作温度：大于等于 350° C 8. 电子压力控制器: (1)压力范围：至少包括 0~1050kPa 或 0~160psi； (2) 全程压力范围内控制精度：小于等于 0.01psi (3) 包括：载气、燃气、助燃气 9. 进样口（包含色谱与质谱接口 1 套，惰性进样口 1 套）: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随时更换进样口模块，进样口维护无需搬动液体进样器即可完成，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维护）； （2）最大分流比：12500:1； （3）最高使用温度：大于等于 400℃	套	1

	(4) 支持 CSR 大体积进样技术，最大支持 50 μL 进样量； (5) 流速设定范围：0-200 mL/min N₂ 0-500ml/min H₂ 或 He 10. 自动进样器：(1) 带有 100 位以上（2mL）自动进样器，可配置双塔进样模式； (2) 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更换进样口隔垫，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 (3) 进样精度：RSD<0.3%； (4) 交叉污染：<0.001%； (5) 进样针体积范围满足：0.5 μL-100 μL； (6) 可选择加热、制冷/制冷功能、震摇、标签自动识别、配置标曲、衍生化等功能，需提供所投对应产品功能说明。 11. 电脑：Win10 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包含 4 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CPU i7 中央处理器、内存大于等于 16GB、硬盘大于等于 1TB；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12. 软件： (1)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2)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 (3)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不少于 40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4)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5)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13. UPS 稳压电源：10KVA 延时 1 小时 14. 离子源 EI 源： (1) 无线式组装离子源，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最高温度可到 350℃； (2) 具备独立的透镜加热器，能够给透镜和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额外提供加热。 1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 钼主四极杆，惰性，均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 (2) 质量范围：1.2 - 1100u。 (3) 电离能量范围：最低可设置 3ev。 (4) 采集速率：SIM 模式：采集速率$\geq$240scans/sec；SRM 模式：800SRM/sec，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geq$125u），采集速率$\geq$97scans/sec； (5)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00uA 16. 真空系统：空气冷却的高真空大抽速分子涡轮泵，单入口分子涡轮泵抽速至少为 300L/s(He)，前级机械泵抽速不少于 3.3m³/h 17. 灵敏度： (1) 信噪比 EISRM:1 μL100fg/μL 八氟萘进样, S/N$\geq$100000:1(m/z272$\rightarrow$222) (2) 仪器检出限 (IDL) $\leq$0.3fg, (1fg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 (3)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	---	--	--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技术参数:包含电脑、软件、氮气发生器、UPS 稳压电源、四元高压梯度泵、液体自动进样器、智能化柱温箱、独立的离子源、离子传输系统、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真空系统、灵敏度、ESI-灵敏度、检测器等 2. 工作电压:220V±5%，50Hz 3. 检测项目:农药残留: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吡虫啉等；兽药残留: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环丙氨嗪、喹诺酮类代谢物等； 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运行 5. 电脑:Win10 操作系统，CPU i7 中央处理器、内存大于等于 16GB、硬盘大于等于 1TB;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6. 软件： （1）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2）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 （3）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 （4）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2 种语言且必须支持中文 7. 氮气发生器：产气量大于等于 30ml/min 8. UPS 稳压电源：10KVA UPS 不间断电源，延时不低于 1 小时 9. 四元高压梯度泵： （1）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0.001-4mL/min，增量为 1 μL/min （2）最高耐压：15,000 psi 或者更高 （3）压缩性补偿：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4）流量准确度：±0.1% （5）流量精密度：<0.072% RSD 或<0.01minSD。 （6）梯度准确度：满量程的 ±0.2% （7）梯度精度 <0.15% SD （8）带内置真空脱气机，连接毛细管，溶剂瓶，液相工具包等 （9）串联双柱塞往复泵设计，每个泵头有独立马达驱动；可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20-90μ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驱动，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下的最佳流速稳定性； （10）为保证仪器寿命，以及长期使用后的性能，要求溶剂泵传动装置采用金属滚珠螺杆，而非皮带轮设计 （11）配置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 10. 液体自动进样器 （1）进样量范围满足：0.01-20 μL，最小步进 = 0.01 μL； （2）进样量准确度：通常对 10 μL 水为 ±0.5% ； （3）进样量精度：<0.3% RSD； （4）进样线性 r>0.9999（咖啡因水溶液）； （5）进样周期时间 <8 s;取决于可设置的进样参数,与样品位置无关 （6）交叉污染：<0.05% ； （7）需满足样品容量：200 个以上 2ml 样品位或者≥132 位 2mL 样品瓶；并兼容 1mL 样品瓶、6mL 样品瓶及 96 孔板； （8）压力范围：0 - 18,500psi 或更高； （9）可实现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等功能设置； （10）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套	1
---	-----------	---	---	---

	11. 智能化柱温箱 (1) 温度范围满足： 5-85℃，增量为 0.1℃ ； (2) 温度稳定性： ±0.05 ℃ ； (3) 温度准确度： ±0.5℃ 12. 独立的离子源 (1) 离子源：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全内置式气路电路接口设计，自动识别。 (2) 探针采用 60 度最优喷雾设计，可在任意位置固定并实现上下圆弧形、前后/左右直线型三维连续调节。 (3) 具有雾化气、辅助雾化气、可调式吹扫气，进一步提高雾化效率和喷雾稳定性； (4) 可拆卸的吹扫挡锥，非对称锥面设计，在高灵敏度的情况下确保长期耐用性； (5) 可加热电喷雾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ul-2000l/min。 13. 离子传输系统 (1) 离子传输系统（清洗离子传输系统（包括离子传输毛细管或一级锥孔二级锥孔或去溶剂管等）无需卸真空） (2) 离子传输采用可加热金属材质离子传输管，双独立加热，最高温度可达 400℃。 (3) 离子传输透镜系统：采用堆叠式环形离子导向器， 独立一体化设计； (4) 弯曲且带有中性挡杆的离子束导向装置：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清洁，减少噪音，提高耐用性。 14.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 采用分段式钨制双曲面四极杆，保证在 0.4Da 时仍有很高的离子传输效率。 (2) 碰撞反应池采用弯曲设计，能够有效消除中性碎片粒子干扰，90° 弯曲，加有轴向加速电场的新一代主动碰撞反应池设计，无灵敏度损失 (3) 碰撞气为高纯高惰性氦气或氮气，确保母离子碎裂效率； (4) 四极杆分辨率：在全质量范围，分辨率可到 0.4amu，具备至少 4 档分辨率可调，在一个方法中可对不同的化合物设置不同的 Q1 和 Q3 分辨率，在只需在方法设定界面简单选择即可，无需特殊调谐。 (5) 质量数范围：至少包含 5-2850amu (6) 质量轴稳定性：≤0.1amu/24 小时（全质量数范围内，不同分辨率、不同扫描速率下）； (7) 质量准确度：全质量轴范围内≤0.1 amu； (8) SRM 最小驻留时间：≤ 1ms； (9) 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扫描速度：≥15000amu/s； (10) SRM 扫描速度：最大可达 600 SRMs/秒， (11) 一次分析最多可执行 30000 个 SRM 分析； (12)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5ms； (13) 扫描功能：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 (SIM)、选择反应监测 (SRM)、高选择性反应监测 (0.2 amu)、时间选择反应监测 (T-SRM) 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RER 反向能量归一化扫描；QED 即 SRM 自动触发二级子离子扫描功能、混合扫描。 15. 真空系统： (1) 由 1 个分子涡轮泵（3 级差分）和 2 个机械泵组成的 4 级差分真空系统； (2) 四级差分抽真空，真空可达到 $5 \cdot 10^{-6}$ Torr 16. 灵敏度：ESI 正离子模式，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信噪比≥850,000:1，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2%；柱上进样 10 fg 利血平，检测离子对 m/z		
--	---	--	--

		609→195, 连续进样 10 针, 峰面积的重复性≤10% 17. ESI-灵敏度: 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 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信噪比≥850,000:1; 柱上进样 10 fg 氯霉素, 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连续进样 10 针, 峰面积的重复性≤10% 18. 检测器: 双模式离散打拿极检测器, 提高灵敏度 (脉冲计数模式, 离子通量低; 模拟模式, 离子通量高) 和动态线性范围 (106);		
3	液相色谱 (DAD)	1. 技术参数: 包含电脑、四元梯度泵带内置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等 2. 工作电压: 220V±5%, 50Hz 3. 检测项目: 添加剂检测: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等色素; 苯甲酸、山梨酸等防腐剂; 糖精钠、阿斯巴甜等甜味剂; BHA、BHT 等抗氧化剂 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运行 5. 电脑: Win10 操作系统, CPU i7 中央处理器、内存大于等于 16GB、硬盘大于等于 1TB 6. 四元梯度泵带内置真空脱气机: (1) 工作原理: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2) 通道数量: 4 个; 溶剂数量: 4 元 (3)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4) 最大耐受压力: 70Mpa (700 bar, 10100 psi) (5) 压力波动: <0.2 MPa or <1% (6) 流量准确度: ±0.1% (7) 流量精密度: 至少<0.05% RSD or <0.01 min SD (8) 梯度准确度: ±0.5% (全流域范围内) (9) 梯度精密度: < 0.15%SD (10)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11) 液滴计数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12) 溶剂脱气: 内置 4 通道脱气机, 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 (13) 压力补偿方式: 压缩性补偿全自动 7. 自动进样器 (1) 样品瓶位: 200 位以上 (1.5ml/2ml) (2) 进样方式: 流经针环模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 (3) 进样体积: 0.01~100 µL (4) 进样准确度: ± 0.5%	套	1

	(5) 进样量精度: <0.25% RSD (6) 交叉污染: 0.0004% (7) 最大耐压/最高操作压力: 70Mpa (700 bar, 10100 psi) (8) 进样周期: < 8s (9) UDP 用户自定义进样, 可实现去溶剂效应,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10) 进样线性: $r > 0.99999$ (咖啡因水溶液) (11) 自动化特点: 条码读取托盘: 空段检测, 样品拖盘/孔板识别, 库存管理 (12) 可调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 0~230uL 连续可调 (最小可调单位 1uL) 8. 柱温箱 (1) 安全性能: 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2) 控温: 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 即双模式温控。 (3) 温控范围满足: 室温以上 5~85℃ (4)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5) 温度稳定性: $\pm 0.05^{\circ}\text{C}$ (6) 升温速率: 典型值 5 min 从 25°C 升温至 40°C (7) 降温速率: 典型值 15 min 从 50°C 降温至 20°C (8) 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 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9) 管线接头: 不锈钢或 MP35N 材质, 耐压 1000bar 以上, 零死体积接口, 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 接头与任意主流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10) 温度精度: 0.1°C 9.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灯类型: 氙灯和钨灯 (2) 二极管数: 1024 个光电二极管 (3) 波长范围满足: 190 到 800 nm (4)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 100Hz 以上 (5) 线性范围: 2.2 AU, RSD% <5% (6)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7) 基线噪音: 在 254nm 波长下 $< \pm 7 \times 10^{-6}$ AU (8) 基线漂移: 在 254nm 波长下 $\leq 1.0 \times 10^{-3}$ AU/hr (9) 二极管宽度: <1 nm (10) 时间可编程控制: 波长、极性、峰宽、灯带宽、自动平衡、波长范围、阈值, 光谱存储模式		
--	--	--	--

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技术参数:包含电脑、光源、光学系统、石墨炉系统、冷却循环系统等 2. 工作电压:220V±5%, 50Hz 3. 检测项目:元素检测: 钠、铅、镉等 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运行 5. 电脑: Win10 操作系统, CPU i5 中央处理器, 内存大于等于 8GB, 硬盘大于等于 1TB, 带 com 口 6. 光源: 大于等于 8 灯座, 配备独立电源, 可同时点亮预热, 自动选择并准直 7. 光学系统 (1) 单色器: 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 (2) 光栅刻线: 大于等于 1800 条/mm (3) 波长范围: 190~900nm (4) 波长准确度: ±0.25nm, 波长重复性: 小于等于 0.15 nm (5) 光谱带宽: 0.1、0.2、0.4、1.0、2.0nm, 五档可自动选择 (6) 基线漂移: 小于等于 0.004A/30min 8. 石墨炉系统 (1) 加热方式: 石墨炉横向加热技术 (2) 控温精度: <1% (3) 加热控温方式: 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4) 升温方式: 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 (5) 检出限 (Cd): $1.0 \times 10^{-12} \text{g}$ (6) 精密度: $\text{Cu} < 2\%$ (7) 具有冷却水流量不足、保护气压力不足时的报警及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炉体过热及过流保护功能。 9.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水机	套	1
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技术参数:包含电脑、进样系统、光学系统、光源、氢化物反应装置、气路系统、电路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等 2. 工作电压:220V±5%, 50Hz 3. 检测项目:元素检测: 砷、汞、硒等 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运行 5. 电脑: Win10 操作系统, CPU i5 中央处理器, 内存大于等于 8GB, 硬盘大于等于 1TB, 带 com 口 6. 进样系统: (1) 一体式间歇进样技术、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 泵速: 0-200r/min 连续可调 (2)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 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 > 0.999$); (3) 碳纤维骨架 PTFE 取样针, 彻底避免石英针易碎问题, 减少挂液; (4) 支持样品快速检测, 检测周期 <30s; (5) 大于等于 160 位防酸防腐极坐标自动进样器	套	1

	7. 光学系统 (1) 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2) 45° 斜角放置的玻璃反射镜，避免杂散光对荧光测定的影响，降低空白值。 (3) 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既减少了外界光线干扰仪器内部光路，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又可直接对火焰状态实时进行观察 (4) 相对标准偏差 RSD: <0.6% (5) 漂移: ≤1.5%/30min (6) 噪声: ≤1.5% 8. 光源 (1) 智能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且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随时掌握灯信息。 (2) 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提高工作效率。 (3)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可提高检出性能 9. 氢化物反应装置 (1)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有效克服记忆现象的发生，减小荧光淬灭，提高仪器稳定性。 (2) 一级气液分离器采用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氢化反应效率高。 (3) 二级气液分离器采用旋切分离原理，免加水，废液直排，有效消除水蒸气。 (4) 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实时监控炉丝状态 10. 气路系统: 具备低消耗运行设计，有效节约氩气消耗量达 70%-80% 11. 电路系统: 采用 ARM+FPGA 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 MCU 控制，四核心协同运作，保证系统高效并行工作 12. 数据处理系统 (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仪器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2) 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便捷序列编辑功能，支持同序列多方法切换; (3) 可通过主菜单快速查看和加载最近使用的方法, 序列和结果文件; (4) 支持多样品信息快速导入，可在 excel 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 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编码。 (5) 提供向导式操作功能，实现一站式运行; (6) 具备漂移软校准功能、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 (7) 独立数据分析模块，支持多数据文件同时打开，切换处理; (8) 信号曲线实时监测，支持多道信号谱图实时显示，可加载背景谱图进行对比; (9) 灵活报告模版，内置简单、通用、详细及多种性能测试报告模版，可按需选择; 支持自定义模版; (10) 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至少 5 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包括 pdf、xlsx、doc、txt 等。 (11)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符合 GMP/GLP 要求 (12) 具备自动清洗、吹扫和系统维护功能		
--	--	--	--

6	气相色谱 (FID)	1. 技术参数:包含气相主机、柱温箱、电子压力控制器、进样口、自动进样器、电脑、软件、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氢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等 2. 工作电压:220V±5%, 50Hz 3. 检测项目:白酒检测: 甲醇、乙酸乙酯、己酸乙酯等; 脂肪酸检测: 脂肪酸组成、反式脂肪酸; 添加剂检测: 甜蜜素、对羟基苯甲酸酯、脱氢乙酸等 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运行 5. 气相主机: (1) 彩色电容触摸屏, 可通过 USB 接口升级固件版本; (2) 仪器和耗材健康追踪 (警报通知)。提供多种诊断功能 6. 柱温箱 (1) 最大升温速率: 大于等于 125℃/min; (2)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3℃到 450℃; (3) 程序升温: 32 阶 / 33 平台; (4) 柱温箱冷却时间: 从 450℃降温至 50℃, 小于 4min (室温 22° C) 7. 电子压力控制器: (1) 压力范围: 0~1050kPa (152psi); (2) 全程压力范围内控制精度: 小于等于 0.001psi。 8. 进样口: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 用户可随时更换进样口模块, 进样口维护无需搬动液体进样器即可完成, 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维护); (2) 最大分流比: 12500:1; (3) 最高使用温度: 大于等于 400℃ (4) 支持 CSR 大体积进样技术, 最大支持 50 μL 进样量。 9. 自动进样器 (1) 带有 100 位以上 (2mL) 自动进样器, 可配置双塔进样模式; (2) 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 更换进样口隔垫, 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 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 (3) 面积重现性/进样精度: RSD<0.3%; (4) 交叉污染: <0.001%; (5) 液体进样量范围: 介于 0.1 μL-100 μL; (6) 进样量线性: ≥99% 10. 电脑: Win10 操作系统, CPU i7 中央处理器、内存大于等于 16GB、硬盘大于等于 1TB;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 自动进行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 11. 软件: (1) 软件图象化, 灵活简单, 操作易学,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2)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 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 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 (3)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 (EMF), 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 (OQ/PV), 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1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 最低检测限 (MDL): 至少<1.2pgC/sec 起 (2) 灵敏度: 0.03 库仑/gC (3) 线性动态范围: >105 (±10%)	套	1
---	---------------	---	---	---

		(4) 最高温度: 450℃, 增量为 0.1℃ (5)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6) 1℃步进可达 425℃ (7) 数据采集速率: 不低于 900Hz 13. 氢气发生器: 氢气流量大于等于 300ml/min 14. 空气发生器: 空气流量大于等于 2000ml/min		
7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工作电压: 220V±5%, 50Hz 2. 消解管: ≥20 根 3. 测定范围: 0.1 mg - 240 mg 氮 4. 氮回收率: ≥99.5% 5. 重复性误差: RSD ≤0.5% 6. 测定样品重量: 固体 ≤6 g, 液体 ≤16 mL 7. 蒸馏速度: 3-6 min/样品 8. 蒸馏时间: 0-60 min (可任意设置) 9. 冷凝水消耗: ≤1.5 L/min 10. 操作模式: 自动/手动双模式切换 11. 显示方式: ≥4.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 12. 石墨消解仪: (1) 仪器可同时消化 20 个样品, 采用红外辐射石墨传导的加热方式, 从室温到 400℃仅需 ≤25 分钟; (2) 仪器具有曲线升温 and 直线升温两种升温方式, 同时可对消化程序编辑存储, 满足用户不同的实验需求; (3) 仪器表面采用特氟龙涂层, 整机采用防腐蚀处理, 避免实验过程中酸性液体对机器的腐蚀 (4) 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多重保护, 仪器超温报警, 保障实验室安全可搭配。 13. 检测项目: 蛋白质	套	1
8	微波消解仪	1. 样品处理量: ≥40 位高通量设计, 单次可消解 ≥40 个样品 2. 消解罐体积: 62 mL 3. 最高耐压: ≥100 bar (约 10 MPa) 4. 最高耐温: ≥300℃ 5. 微波源: 工业级双磁控管, 微波输出功率 ≥1900W 6. 微波屏蔽能力: 泄漏量 ≤0.05mW/cm ² 7. 温度监控: E-TEM 全罐红外非接触测温, 实时监控 ≥40 个样品 8. 压力监控: 全罐压力实时监测 9. 消解时间: ≤40 分钟完成 ≥40 个样品消解 10. 操作界面: 彩色触摸屏, 图形化软件支持一键智能消解 11. 赶酸仪: ≥40 位, 带赶酸仪, ≥40 个消解罐 12. 检测项目: 元素检测前处理	套	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八、优惠承诺
-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 十、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备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等伴随相关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业绩证明人联系方式

注：投标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八、优惠承诺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十、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